

长沙永兴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AFYX 0001S-2024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 4335325-2024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7日

湖南省卫
食品安全企

2024-05-20 发布

2024-06-01 实施

长沙永兴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长沙永兴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长沙永兴食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由长沙永兴食品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危喜兰、刘志君、李鑫。



煲汤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煲汤料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以豆类（黑豆、红豆、红芸豆、白扁豆、赤小豆、花豆、鹰嘴豆等）、食用菌（银耳、姬松茸、竹荪、香菇、鹿茸菇、虫草花等）、水果干及其制品（竹蔗干、梨干、橙子干等）、蔬菜干制品、干制水产品、墨鱼、酸枣仁、红莲、莲子、红枣、话梅、芡实、枸杞子、芡实、玉竹、茯苓、山药、龙眼肉（桂圆）、百合、花生米、皂角米、桃胶、雪燕、甘草（人工种植）、人参（人工种植）、当归、党参、黄芪、西洋参、五指毛桃、乌梅、白芷、芦根、罗汉果、灵芝、八角、天麻、山楂、决明子、肉桂、桑椹、薏苡仁、橘皮（陈皮）、薄荷、玫瑰花（重瓣红玫瑰）、桂花、玫瑰茄其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食糖（冰糖、红糖、黄片糖等）、薄荷糖、食用盐、复合调味料（鸡精调味料、菇精调味精等）、食用淀粉、香辛料（罂粟除外）其中的一种或多种为辅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添加（或不添加）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卫生部）以公告、批复、复函形式同意作为普通食品或者新资源食品的原料，经挑拣、拼配、包装等工序生产而成的煲汤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无机汞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1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苹果和山楂制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
GB 5009.18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米酵菌酸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标准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GB 31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29605 感官分析 食品感官质量控制导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 第 75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 号），确定丁香等 87 种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

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

卫生部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10 号）

卫生部关于批准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等 9 种物质纳入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2023 年第 9 号）

卫生部发布《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陈皮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5]1003 号）：陈皮和橘皮为同一物质，可作为普通食品原料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对顶。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GB/T 29605，取适量试样于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组织形态、杂质，嗅其气味，品其滋味。
组织形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形状，无霉变、无虫蛀、无劣变	
气味与滋味	具有产品应有气味、滋味，无霉味及其他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13.0	GB 5009.3
灰分/（g/100g）	≤ 25.0	GB 5009.4
米酵菌酸 ^a （mg/kg）	≤ 0.25	GB 5009.189
酸价 ^b （以脂肪计）（KOH）/（mg/g）	≤ 3.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	0.08（仅限于含坚果类产品） 0.6（仅限于含干制水产品的产品）	GB 5009.227
a 仅限于以银耳为原料的产品。		
b 仅限于以含坚果原料的产品。		

3.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0.8	GB 5009.12
镉（以 Cd 计）/（mg/kg）	0.3	GB 5009.15
无机砷（以 As 计）/（mg/kg）	0.1	GB 5009.11
总汞（以 Hg 计）/（mg/kg）	0.05	GB 5009.17
注：单一原料产品或同类别产品污染物限量 GB 2762 有具体规定的按 GB 2762 执行。污染物“铅”不超过 GB 2762 规定限量值的 80%		

3.5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黄曲霉毒素 B1/（ug/kg）	5.0	GB 5009.22
展青霉素/（ug/kg）	10.0	GB 5009.185
注：1、单一原料产品或同类别产品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 有具体规定的按 GB 2761 执行。 2、展青霉素仅限于含苹果和山楂的产品。		

3.6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7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农药最大残留量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8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 第 75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次。

5.2 抽样方法

样品按批随机抽取，抽样量为 1kg。样品分为 2 份，一份供检验，一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5.3.1 每批产品出厂前，生产单位应进行出厂检验。

5.3.2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指标、水分、总灰分、净含量。

5.4 型式检验

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项目为型式检验项目。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亦进行型式检验：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和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e) 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格

- 5.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 判定为合格品。
- 5.5.2 检验结果中如果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 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不得复验。
- 5.5.3 除微生物指标外的其他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 允许对该批次产品留样复验。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 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6.1 标志

6.1.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 年第 17 号）；卫生部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10 号）相关的规定；卫生部关于批准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等 9 种物质纳入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2023 年第 9 号）相关的规定。

6.1.2 人参（人工种植）的食用限量 ≤ 3 克/天，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使用。

6.1.3 新食品原料标明不适宜人群、食用量。

6.1.4 运输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6.2.1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

6.2.2 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 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6.3 运输

运输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4 贮存

贮存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5 保质期

在上述贮运条件下, 保质期为 12 个月。

